



#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90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年度業績摘要
6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7	主席的話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74	企業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215	釋義





# 公司概覽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及職業教育。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及職業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主要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及應用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透過逾24年來於中國營運民辦高等教育，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卓著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質的學生及教師，並為我們的成功鋪路。我們有意維持並提高我們於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首席執行官)

葉濤先生

孫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徐明博士(主席)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鄧飛其博士(主席)

查東輝先生

陸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葉念喬先生(主席)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鄭超然先生

吳嘉雯女士

## 授權代表

葉念喬先生

吳嘉雯女士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8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

鄭超然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ir@kepeieducation.com

### 股份代號

1890

### 公司網站

[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



#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692,842</b>	1,517,489	175,353	+11.6
年內溢利	<b>827,791</b>	743,295	84,496	+11.4
核心純利**	<b>830,014</b>	790,059	39,955	+5.1
經調整EBITDA*	<b>1,129,710</b>	1,065,430	64,280	+6.0

\*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項目後扣除利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 核心純利自調整項目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回顧」一節。

#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以下載列截至各年度／期間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57,687	5,211,718	5,971,914	6,151,836	<b>6,122,732</b>
流動資產	1,858,715	1,535,084	1,401,972	1,264,742	<b>1,490,797</b>
流動負債	965,242	2,809,299	2,208,397	1,966,738	<b>1,982,871</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93,473	(1,274,215)	(806,425)	(701,996)	<b>(492,074)</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1,160	3,937,503	5,165,489	5,449,840	<b>5,630,658</b>
非流動負債	277,433	697,094	1,413,922	1,057,758	<b>507,893</b>
權益總額	3,173,727	3,240,409	3,751,567	4,392,082	<b>5,122,765</b>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6,239	121,988	1,266,883	996,961	<b>1,206,091</b>





# 主席的話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近年來國家出台多項政策持續支持職業教育發展，包括《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及《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2024年1月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明確指出，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的目標不變，並提出深化產教融合、推動「四鏈」融合(教育鏈、創新鏈、產業鏈、人才鏈)的要求。本集團在所有中國學校提供的教育業務均將受惠於該等利好政策。

## 業務摘要

為響應國家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號召，本集團以高質量發展為辦學核心，全力以赴做好六大重點板塊投入，包括持續加大師資人才培養投入、升級專業實訓實驗室、建設智能數字校園、進一步優化專業佈局結構、深化與行業龍頭企業對接，共建現代產業學院，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培養各行業所需的高素質技能型人才。

2023/24學年，淮北學校的二期工程投入使用，為學生提供了現代化及高標準的教學設施及生活設施，也為學校未來的學生提供了更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新增投入建設約100個實驗實訓室。

2023/24學年，本集團引進高質量教師300餘人，中級及以上教師職稱人數明顯提升。2023/24學年我們共獲得約140項國家級獎項及260項省級獎項。2023/24學年，本集團學校承擔了120項省級科研類項目，我們的教師發表學術論文834篇，其中核心期刊論文約50篇，教師榮譽及科研獲獎數量相較去年取得大幅增長。





## 主席的話

我們高度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和支持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各種競賽活動，並獲得了約1,100個國家級獎項和約3,600個省級榮譽。在就業形式較為嚴峻的2023年，本集團畢業就業率也取得了90%以上的好成績。

## 前景

我們所有學校開設的教育課程均受到新職業教育法的鼓勵。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對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為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的地位，本集團將豐富課程設置，擴大我們的內生增長，憑藉在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廣泛的校企關係，在本集團運營的學校中建設更多的產業學院，培養更多符合區域經濟發展需求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學生及學生的父母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所有老師、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人亦感謝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每一位投資者。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持續加強學校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師資結構、提升學校辦學水平，切實加強職業教育適應性，辦好人民滿意的職業教育。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珠三角及長三角(中國最重要的兩個經濟區域)中領軍的職業教育集團。我們的教育業務服務涵蓋整個現代職業教育系統，包括中等職業課程、高等職業課程及本科職業課程。自2000年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建設技能型社會，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提供能對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貢獻技能的有力人才為使命。

全國教育工作會議明確指出，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的目標不變，並提出深化產教融合、推動「四鏈」融合(教育鏈、創新鏈、產業鏈、人才鏈)的要求。在2023/24學年，我們採取了以下策略為學生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

以高質量發展為辦學核心，持續加大辦學投入

#### (1) 建設高質量師資隊伍，促進教研教學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結構優化、高素質、富有活力、勇於創新、適應學校發展的高水平師資隊伍，並打造既具有堅實的理論知識，又具有豐富實踐經驗和能力以及創新能力的「雙師雙能型」人才。2023/24學年本集團引進高質量教師300餘人，中級及以上教師職稱人數明顯提升。本集團新成立了教學督導室，對教學大綱、教師備課教案、課堂教學質量以及學生實踐教學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細緻檢查，為提升教學質量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們在本學年組織了骨幹教師到新加坡、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家的知名高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培訓，以拓寬國際視野和提升學術水平。本集團定期舉行青年教師教學競賽，以加強師德師風建設、錘煉青年教師的教學基本功。「消費心理學」、「中級財務會計」、「計算機程序設計(python)」、「旋轉導向技術鑽井虛擬仿真實驗」共四門課程被認定為省級一流本科課程，其中「消費心理學」課程作為首門課程參加了第三批國家一級課程遴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師資建設成果顯著，2023/24學年共獲得國家級獎項約140人次及省級獎項260人次。廣東學校副校長榮獲2023年廣東民辦教育「優秀校長」稱號。黑龍江學校信息工程學院教師榮獲黑龍江省教學成果一等獎，經管學院輔導員獲省教廳評選的「黑龍江省高校輔導員年度人物」，以及黑龍江省高校教師教學創新大賽二等獎。學校堅持「以研促教、以教促學」的科研工作目標，積極開展科研工作，調動廣大教師從事科研的積極性。2023/24學年，本集團學校承擔了120項省級科研類項目，我們的教師發表學術論文834篇，其中核心期刊論文約50篇，教師榮譽及科研獲獎數量相較去年明顯提升。黑龍江學校在2024年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排名中位列第28名，較去年提升10名，位居全省民辦學院第2名。我們制定了《鼓勵教師在職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以提升教師團隊的學歷水平和教學能力。我們與馬來西亞馬六甲大學共同建立了博士聯合培養基地，為本集團首批約100名教師提供博士培養服務，並對參與該博士項目的教師提供學費資助。

### (2) 建設高標準的現代化校園及實驗實訓室

淮北學校的二期工程在本學年投入使用，為學生提供了現代化及高標準的教學設施及生活設施，也為學校未來的學生提供了更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新增投入建設約100個實驗實訓室，包括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電商與新媒體直播實驗室、工業機器人綜合實驗室、三維數字化創意設計實驗實訓室、跨境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實訓室、華為雲計算實驗室等，以滿足現代職業教育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智慧化校園，本年新增約200間虛擬雲桌面多媒體教室和標準化考場，與超星、優課聯盟、智慧樹等在線教學平台合作，為校園師生提供在線教學，有效提高信息化應用水平。



### (3) 重視學生全面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我們高度重視學生的就業，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就業、促就業」的決策部署和教育部關於「高校書記校長訪企拓崗促就業」專項行動的要求，我們亦重視學生綜合實習工作。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走訪企業，對接企業的就業需求，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就業和實習機會。2023/24學年，本集團的招聘活動採用大型校園雙選會、知名企業校園專場招聘會、在線招聘會的模式，超過4,000家公司已獲邀提供超過15萬職位要求，畢業生平均約有10個工作機會。在就業形式較為嚴峻的2023年，本集團畢業就業率也取得了90%以上的好成績。學生受僱於寧德時代、小鵬汽車、比亞迪、美的及TCL等知名公司。自主創業、自主考研、出國留學、加入國家公務員隊伍的畢業生總數穩步增長。本集團新成立了創新創業學院，提供創新創業實踐基地並配備了約百名教師以支持和孵化大學生創新創業項目，目前有超50個創業團隊入駐。黑龍江學校獲「全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示範單位」稱號。

我們高度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和支持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各種競賽活動，並獲得了約1,100個國家級獎項和約3,600個省級榮譽，包括：「挑戰杯」中國大學生創業計劃競賽、「全國機器人開發者大賽」、「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全國大學生智能汽車大賽、中國國際「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中國大學生工業設計大賽、全國大學生英語競賽、全國大學生化工設計競賽一等獎等獎項。黑龍江學校智能工程學院師生的冰雪設計作品在黑龍江省第五屆高校冰雪雕創意設計大賽中榮獲二等獎。黑龍江學校的學生作品在2023冰城高校創意微視頻大賽中榮獲最佳人氣獎及最佳攝影獎，並被哈爾濱市共青團、哈爾濱日報多次報道。為慶祝黑龍江學校二十年校慶，由學生原創的大型情景話劇《鐵人頌》被新華社、中國教育新聞網等主流媒體宣傳報道，深受好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透過產教融合及優化專業設置以提升高質量教育

依據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現狀，本集團學校新增了「人工智能」、「智能製造工程」、「機器人工程」、「數字媒體藝術」、「跨境電子商務」、「新能源科學與工程」等專業，服務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緊密對接人才需求旺盛的朝陽行業。此外「機械電子工程」、「計算器科學與技術」、「通信工程」和「土木工程」等專業新獲批為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

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精神，本集團試行「3+1」應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立校企合作辦公室和學生企業綜合實習管理辦公室，配備專職管理人員。共建校外實踐教學基地，實現校企協同育人，本集團與近3,000多家企業達成了合作意向，遴選出包括寧德時代、小鵬汽車、美的集團、百勝、華潤萬家、百威亞太、阿里巴巴、拼多多、唯品會、同花順等知名企業在內的近1,000家企業，簽訂企業實踐教學基地合作協議，每年能為學校提供約1萬個學生企業實踐教學崗位。我們積極引進名企入校，以產業學院推動產教融合走深走實，我們圍繞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戰略，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產業、數字中國、智能製造、智能物流領域內與華為、騰訊、比亞迪、科大訊飛、用友、優必選、順豐等知名企業，成立了如華為ICT產業學院、科大訊飛人工智能學院、騰訊雲大數據產業學院、比亞迪新能源產業學院、優必選智能機器人學院等11個產業學院。通過校企合作，發揮學科優勢，緊密對接用人單位需求，實現校企多維度深層次合作，培養符合當地實體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的專業技術人才，助推學生更加充分、更高質量就業。



### 提升師生在校滿意度及體驗

本集團高度重視學生在校體驗，在教學區和生活區持續改善學生體驗，學生滿意度大幅提升。本集團持續引進頭部連鎖餐飲機構如瑞幸、茶百道、蜜雪冰城等咖啡及茶飲店，向師生提供多元化的就餐服務。新增了共享打印機、共享洗衣房、共享電動車等設施為學生提供便利的校園服務。同時，我們持續豐富學生的校園活動，開展了如校園Vlog視頻展播大賽、微短劇短視頻創作大賽、校園歌手大賽、大學生創意市集等活動。我們邀請了前NBA全明星球員、中國著名街頭籃球網紅到學校舉行校園籃球系列賽。此外，學校定期組織新職工素質拓展訓練、教職工集體生日會等活動，提高教師團隊凝聚力。

### 關愛社會，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我們各所院校積極開展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包括小區普法、支教幫扶、慰問老人及退伍軍人、城市馬拉松志願者等活動，服務當地社會，彰顯社會責任感。學生投入志願者行動達到13萬小時，廣東學校在無償獻血工作中排名廣東省民辦學校第一，踴躍無償獻血約20萬毫升。安徽學校榮獲「安徽省節水型高校」榮譽稱號。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授予廣東學校全省民辦高校唯一的「全國紅十字模範單位」。

我們關愛學生的身心健康，舉行了如世界艾滋病日、禁毒普法宣傳月、AED救護培訓等主題活動。黑龍江學校獲黑龍江省首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達標校」榮譽稱號。廣東學校積極響應國家的徵兵工作，連續4年榮獲「廣東省徵兵工作先進單位」稱號。本集團深入推進「西部計劃」的實施，鼓勵和組織大學生到西部地區、邊疆地區鄉村開展支教、支農等志願服務，超150名同學作為志願者參與了西部計劃和鄉村計劃。廣東學校及黑龍江學校獲得省級「三下乡」優秀團隊稱號。本集團各學校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物質援助和教育資源援助，確保他們能夠順利完成學業，超過40,000名學生獲得相關資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地位

憑藉營辦中國職業教育機構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

本集團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職業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主要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本集團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1,517.5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1,692.8百萬元。本集團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學費仍為主要收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8%。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中國學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高等教育課程*	1,500,840	1,319,009
中等職業教育	86,655	93,649
學費總額	1,587,495	1,412,658
住宿費	97,314	92,615
其他教育服務費	8,033	12,216
總計	1,692,842	1,517,489

\* 高等教育課程包括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大學課程。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穩定增長。



###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3/24學年，本集團擁有約76,000名全日制學生，包括約65,000名本科生(同比增長10.0%)。受惠於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及學生需求旺盛，2024/25學年本科課程的總招生人數達69,000人，同比增長5.4%。學生結構進一步優化，本科生佔全日制學生總數的比例達致約90.0%。錄取分數線及入學率持續提升，品牌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高等教育觀念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本集團增加在校學生人數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力、支持本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辦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在固定利率，以盡量減少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有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的一般權力，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中國學校的學費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投購其認為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將能獲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展。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各中國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未來計劃

1. 隨著國家產業升級，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對職業教育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我們將從以下方面實施高質量發展戰略，為國家培養高層次應用型、專業型人才，服務地方經濟發展：
  - (i) 本集團在珠三角、長三角地區擁有豐富的校企合作資源，將積極推進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辦學，聚焦新能源汽車、數字經濟、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等國家重點產業和新興產業。深化產教融合，共建產業學院，實現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緊密結合，提高學生高質量就業；及
  - (ii) 致力於打造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教學團隊，實現學科建設與教學團隊建設的良性互動，持續深化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推進教育鏈、人才鏈和產業鏈的銜接，共同制定和完善人才培養計劃，打造產教深度融合、校企協同育人的創新人才培養體系。
2. 積極拓展國際教育服務。未來我們將積極拓展國際教育服務，包括本科、碩士、博士的學歷制海外教育升學服務及中外學術交流等國際教育項目。與歐美、澳大利亞、東南亞的海外知名院校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打造語言培訓、留學申請、海外遊學、留學生海外生活服務、工作簽證申請等多元化、全方位留學服務。此外，我們將積極推進職業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職業教育合作和學歷互認，為本集團學生接受國際化教育及拓寬視野搭建有效的交流平臺而積極推動國內學校與海外院校之間的優質教學資源、師資及招生資源共享。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8百萬元。此增幅主要來自學費收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8百萬元或12.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5百萬元。

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入學學生人數及中國學校平均學費穩定增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教學用品、合作教育成本、學生學習及實習費、辦公室開支、培訓開支、學生補助、差旅及交通費、維修成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或15.8%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力發展高質教育團隊培訓高端人才以及改善學科福利；(ii)持續投資不同專業科技培訓場所及設備以改善教育質素及學生學習體驗；及(iii)增加實習費及培訓開支提升學生就業率。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7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6.0%，相比去年的毛利率57.6%減少1.6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教學開支及學生開支以實現高質教育及學生就業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學校物業及場所的租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或26.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相比去年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招生費及商務酬酢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學生入學推廣。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相關開支、辦公樓、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審核費、差旅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實現本集團高質發展的管理層專業人士數目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員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匯兌虧損、捐款成本、已出售存貨的成本及其他成本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ii)匯兌虧損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iv)與本集團經營的新創業務有關的開支增加；(v)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vi)已出售存貨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37.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餘額及平均銀行利率減少。

### 核心純利

核心純利自調整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匯兌虧損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其並非一項香港財告準則指標。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指標。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27,791	743,295
加：		
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 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2,528)	26,80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33
匯兌虧損	2,207	13,878
捐款開支	2,544	2,846
核心純利	830,014	790,059

核心純利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1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0百萬元。

### 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項目後扣除利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匯兌虧損及以股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為非香港財告準則計量的調整項目，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核心經營業績，且應於經調整EBITDA中對賬。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827,791</b>	743,29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197,640</b>	210,695
所得稅開支	<b>48,534</b>	8,441
融資成本	<b>53,538</b>	85,888
匯兌虧損	<b>2,207</b>	13,878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	3,233
經調整EBITDA	<b>1,129,710</b>	1,065,430

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

###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立新校舍、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以及為中國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9.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與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10.4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為人民幣905.9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68.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2024年8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本公司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3年8月31日的約39.9%減少至2024年8月31日的約17.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令其營運或流動性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外匯應付其自身的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3年8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價值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34.6百萬元)已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4,555名僱員(於2023年8月31日：3,871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獎勵。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9.8百萬元)。

##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經理，及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合作。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於1984年9月至1992年7月，彼於江西省九江縣第二中學(於2017年10月更名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區第二中學)擔任教師。於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彼於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師範學校擔任教師。於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葉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並自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亦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於1987年3月自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自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廣東省常務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潯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念慶先生的胞兄。



**李艷女士**(「李女士」)，44歲，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導了公司的上市流程，其工作範圍覆蓋了架構建設、合規策劃、資產剝離與重組、財務籌劃、內控流程優化以及路演推廣等核心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繼續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在這一階段的工作重心轉向了投融資、併購、股權交易等重大項目的先期研究、框架构建、風險評估、項目執行以及法律文件的審核修訂等工作。自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李女士進一步兼任常務副總裁職位，以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主要職責，全面負責公司日常業務及運營管理工作。自2024年7月2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女士為公司上市及發展做出了傑出貢獻。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

於2004年9月至2016年10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會計系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並於2021年1月獲廣東理工學院授予高級會計研究學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湘偉博士**，74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運營。彼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7年經驗。

於1987年12月至1997年1月，張博士於重慶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機械工程專業副教授、機械工程專業教授、力學系主任、科學技術研究處處長、副校長及博士生導師。於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張博士於汕頭大學擔任校長。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1月，張博士於廣東工業大學擔任校長。張博士亦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代理院長、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院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張博士於1987年3月取得東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查東輝先生**，56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

於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查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財產。

查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35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兼後勤服務及營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濤先生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院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葉濤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西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先生的兒子。

**孫麗霞女士**，51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外部發展業務及產業學院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先後於希望教育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區域總監及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投資總監。於希望教育任職期間，孫女士參與多項民辦高等教育的合併及收購交易及項目。

加入希望教育前，孫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漢王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地區總經理，同時，彼亦於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蘭州泓坤遠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6年2月至1999年7月在甘肅信託投資公司西津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貴賓交易室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蘭州石油化工機器廠擔任團支部書記。

孫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蘭州石油化工技工學校中等職業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蘭州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53歲，於2017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擁有超過26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徐博士擔任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管理。徐明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策略發展。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徐博士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起至2020年11月，徐博士擔任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23年8月起，徐博士擔任中投新興教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8月，徐博士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6月，彼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1999年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03年12月，彼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

**鄧飛其博士**，63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鄧博士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任職基礎部教學秘書。鄧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5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研究總院院長。



鄧博士於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系統仿真學會控制系統仿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控制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

自2008年5月、2011年8月、2014年1月及2016年4月起，鄧博士分別擔任《控制理論與應用》、《系統工程學報》、《系統與控制縱橫》及《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等刊物的編委。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IEEE Access副編輯。鄧博士在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及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00多篇。

鄧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系工學博士學位。

**陸超先生**，40歲，於2021年8月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陸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陸先生現擔任中國領先的消費品公司RLX Technology Inc. (紐交所股份代號：RLX)的首席財務官。陸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RLX Technology Inc.之前，陸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健康投行負責人。於花旗集團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亞太地區的醫療健康客戶，並領導多個具標誌性意義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交易。此外，彼亦負責教育和其他部分消費者客戶。加入花旗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以及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運籌學研究和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葉先生、張湘偉博士、葉澍先生、李艷女士、查東輝先生及孫麗霞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葉念廠先生**（前稱：王贛偉先生），51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肇慶學校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肇慶學校校長，自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的董事，及自2000年3月起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與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有關的學生事務的日常管理。葉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

自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葉念廠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葉念廠先生擔任廣東學校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6月起，彼亦擔任廣東學校繼續教育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

葉念廠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學校的計算機應用技術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取得肇慶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本科文憑。

葉念廠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先生之胞弟。

**鄭超然先生**，37歲，自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宜及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準備財務報告及公告等投資者相關刊物，與投資者、分析師及監管機構溝通，參與財務規劃及分析，參與本集團重要業務活動的投資決策，並參與本集團各項日常合規事宜。鄭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監督財務及投資管理。具體而言，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各項交易，以及與創辦新學校、併購及資本市場有關的各類項目。鄭先生在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公開信息披露及合規相關業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投資者關係事宜及財務管理。於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鄭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為上市申請人及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審查及內部控制建議。

鄭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及職業教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政策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的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在內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配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繼續由董事會審閱及不時更新且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將於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0.06港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無)。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2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第9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以上。於報告期內，沒有任何本集團的學生被視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0%（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37.6%），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2.5%（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18.2%）。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214頁的本公司儲備概要，其中於2024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我們將打造綠色校園及綠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令學生養成環保及綠色發展的習慣，對我們學校及社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嚴格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的產生及排放，以確保學校經營及管理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首席執行官)  
葉濤先生  
孫麗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葉濤先生、李艷女士及陸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存續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以此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兩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服務合約

除陸超先生及孫麗霞女士以外，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到期。

執行董事孫麗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到期。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4年7月2日起，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李艷女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2)</sup>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葉念喬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sup>(3)</sup>	677,280,000(L)	33.62%
	配偶權益 <sup>(4)</sup>	375,000,000(L)	18.62%
葉澍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sup>(5)</sup>	300,000,000(L)	14.89%
	實益擁有人	700,000(L)	0.03%
葉念廠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sup>(6)</sup>	150,000,000(L)	7.45%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4%
張湘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0.10%
查東輝	實益擁有人	1,200,000(L)	0.06%
李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5%
徐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0.02%
孫麗霞	實益擁有人	20,000(L)	0.00%



附註：

1.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4,24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葉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舒麗萍女士透過Shuy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透過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實益及全資擁有。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Ye Kasi Limited（由葉濤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濤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Huanleye Limited（由葉念慶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慶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慶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2)</sup>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sup>(3)</sup>	677,280,000(L)	33.62%
Ye Liy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77,280,000(L)	33.62%
Qiaog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677,280,000(L)	33.62%
舒麗萍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sup>(4)</sup>	375,000,000(L)	18.62%
	配偶權益 <sup>(4)</sup>	677,280,000(L)	33.6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sup>(4)</sup>	375,000,000(L)	18.62%
Shu Feiy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375,000,000(L)	18.62%
Shu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375,000,000(L)	18.6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sup>(5)</sup>	300,000,000(L)	14.89%
Ye Kas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00,000,000(L)	14.89%
Chen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300,000,000(L)	14.8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sup>(6)</sup>	150,000,000(L)	7.45%
Huanley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150,000,000(L)	7.45%
Weixi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50,000,000(L)	7.45%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146,666,667(L)	7.28%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46,666,667(L)	7.28%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46,666,667(L)	7.28%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46,666,667(L)	7.28%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36,400,000(L)	6.77%
OAVII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36,400,000(L)	6.77%



附註：

1. 於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4,24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葉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透過Qiaog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Ye Kasi Limited（由葉濤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濤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Huanleye Limited（由葉念慶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慶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慶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 實益擁有93%及由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Orchid Asia VII, L.P.由OAVII Holdings, L.P.（作為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AVII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作為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則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李基培先生為Are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即Areo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基培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購買合共最多200,000,066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1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其詳情載列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統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 3.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66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2%，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子限額(「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其特別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 4.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倘行使購股權導致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行使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合資格參與者不會獲授購股權。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倘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擬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倘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6.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個曆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7.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 9.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6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9.92%。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因此，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i)表彰及回饋獲選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向本公司所作的以往貢獻並給予獲選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之機會；(ii)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以為本公司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iii)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助於推動本公司增長與發展的優秀參與者；(iv)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給本公司、股東及獲選參與者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並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v)建立以經營業績導向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6月22日生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被界定為股份計劃。除非被董事會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分別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及1%。只有在董事會規定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董事會豁免)後，才能進行歸屬。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的人士可(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將相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將受限制股份從信託中發放予獲選參與者；或(b)如董事會或其代表確定，僅因有關獲選參與者收取股份中受限制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獲選參與者進行該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獲選參與者收取股份中受限制股份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規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就獲選參與者歸屬數目的受限制股份，並向獲選參與者支付因該出售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按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計算)。接納已授出股份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及付款條款以及釐定已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原因是接納股份獎勵時並無應付款項及付款條款，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亦無購買價。

於2020年6月22日，在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獲接納及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 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及(ii) 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擬授予本公司6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於2020年8月14日，向本公司6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報告期內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目的及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為40,015,973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99%。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終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或現存的股份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22年4月14日，廣東學校(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向廣東學校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的處所，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出租人由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租人為由葉先生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出租人為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4月14日
- 訂約方：** 廣東學校(作為承租人)及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 年期：** 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 處所：**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72區龍鼎路1號鼎湖桃李園K棟的177套房(可供出租面積約16,451平方米)
- 租金：** 每年人民幣3,950,000元(相當於約4,858,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其由承租人承擔)，乃經參考相同地段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租金調整：** 年租金將每兩年上調10%。倘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兩年租金，則承租人兩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由人民幣7,900,000元(相當於約9,717,000港元)減至人民幣7,505,000元(相等於約9,231,150港元)；及倘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四年租金，則承租人四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由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9,434,000港元)減至人民幣14,931,000元(相當於約18,365,130港元)
- 支付條款：** 年租金須於緊接整個租賃協議年期內每個年度開始前十日內支付

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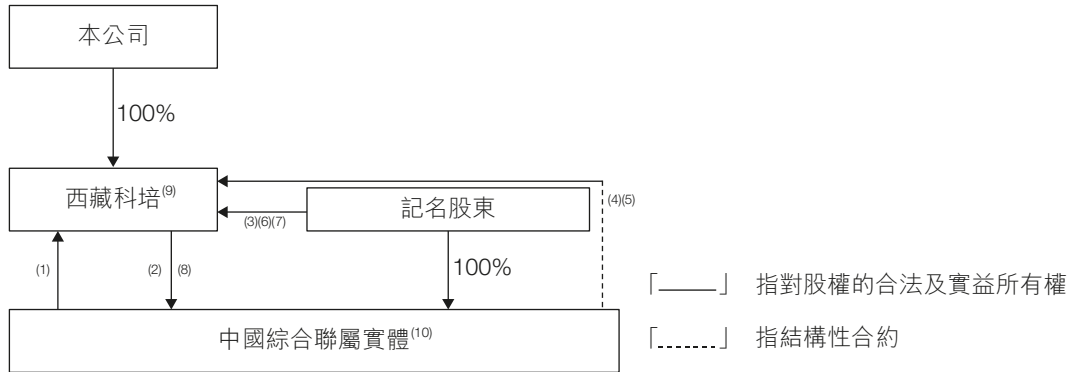
### 結構性合約

#### A. 概覽

本集團透過中國學校在中國廣東、黑龍江及安徽省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到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須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營辦。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加資格要求。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通常就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保留審批權。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任何股權，且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學校出資人，從而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與(其中包括)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簽訂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學校出資人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9)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5) 中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8)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記名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7)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4)股權質押協議」。
- (8) 西藏科培向學校出資人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 (11)貸款協議」。



- (9) 於2018年7月10日，我們終止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原結構性合約，乃由於我們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而西藏科培已自2018年7月10日起根據原結構性合約承接與承繼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學校出資人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中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學校出資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

因此，就任何由西藏科培向任何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直接向西藏科培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學校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與各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及各中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西藏科培承諾，除非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記名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科培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i)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終止經營有關競爭業務。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行政職工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展開市場研究與調查，並提供市場資料反饋及業務開發推薦建議；(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前一年度之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前一年度之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技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學校出資人所佔中國學校的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學校出資人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學校出資人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e)指導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於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或出售記名股東於學校出資人所持任何形式股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記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營利學校與非營利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i)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j)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遞交學校出資人須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k)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之中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

務、業務與行政負責人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的投票表決的權利；(h)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上交學校出資人須上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出資人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並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學校出資人拆分、兼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貶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先生、舒麗萍女士及有關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於西藏科培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學校出資人授出無息貸款。學校出資人同意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身份注資中國學校。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學校出資人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學校出資人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學校出資人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v)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科培授予學校出資人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C.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出資人、廣東學校、肇慶學校、黑龍江學校及淮北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學生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b>2024年</b> <b>8月31日</b>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b>2024年</b> <b>8月31日</b> 止年度	於 2023年 8月31日	於 <b>2024年</b> <b>8月31日</b>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b>100%</b>	104%	<b>103%</b>	95%	<b>92%</b>

##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截至 <b>2024年</b> <b>8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於 <b>2024年</b> <b>8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692,842	6,985,552



## F. 結構性合約的監管框架及合法性

### 1.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規定，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合作形式營辦，意味著外資方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款，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在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籍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中國學校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理由是：(a)中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籍公民；及(b)中國學校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為中國籍公民，而中等職業教育未列入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類別。

本公司進一步就外資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的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所告知，外資方申請以中外合作辦學以外的任何方式投資或作為學校出資人營辦中等職業教育將不獲批准或許可。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符合資格要求。此外，根據《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倘我們申請我們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亦適用於為中國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格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本公司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本公司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於廣東省並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獨立法人），且並未收到關於建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 (iv) 將中國學校改組為中外合辦民營學校的申請將不獲批准；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相關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廣東省的實際實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 2.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其不會接納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且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廣東省教育廳不可能批准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經計及(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上文所述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後，本公司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適當及充分足以證明遵守根據上市決定HKEX-LD43-3第16C段的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國際學院)，其由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一份正式申請，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名為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的新學校，申請仍在進行中。國際學院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將成立由(i)董事會、(ii)首席執行官及(iii)教學總監及營運總監組成的三級管理體系。尤其是，鄒女士將擔任該學校的首席執行官。尤其是，鄒女士於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鄒女士自1990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職位包括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中國項目之助理總監以及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培訓項目總監，當中其負責設計、推廣及帶領完成多個學術及培訓項目。自2017年起，鄒女士在美國索菲亞大學擔任理事會董事成員，主要負責高等教育發展。新學校旨在提供學士學位層面上專注於工商管理的教育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新學校擬初步提供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已聘請四名教授，而彼等均獲斯坦福大學等著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荷塞(San Jose)市租賃一處佔地合共5,333平方呎的物業供新學校使用。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新學校的營辦及發展撥資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支出約185,000美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資格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本公司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格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本公司將可直接透過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更新任何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將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強制救濟及／或下令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以及西藏科培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西藏科培利益質押的任何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科培或本公司無責任分擔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擬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廣東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廣東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學校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G.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西藏科培。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公司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倘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結構性合約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 施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倘本公司實施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i)資格要求；及(ii)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的最新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科培及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H.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廢除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科培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結構性合約，以致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修訂本)「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d.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記名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隨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與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於2024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葉先生已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 企業管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9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時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重大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盡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自籌備其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代表董事會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於本年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自2024年7月2日起，李艷女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葉念喬先生則仍然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職位。鑒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不再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性別
葉念喬	執行董事(主席)	男性
張湘偉	執行董事	男性
查東輝	執行董事	男性
李艷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女性
葉濤	執行董事	男性
孫麗霞	執行董事	女性
徐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鄧飛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除陸超先生及孫麗霞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執行董事孫麗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2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僱員比例，而該目標已於報告期內實現，並將性別平等作為最終目標。截至2024年8月31日，女性及男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58.3%及41.7%。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僱員比例及在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性別方面達到適當均衡，並通過培養一批女性中高層管理人員為董事會培養一批潛在繼任者。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現有組成人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高度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 確保向董事會發表獨立觀點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以公開、坦誠及保密的方式發表意見。

本公司透過以下機制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1.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獨立於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及
4.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且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其職責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職位、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b>執行董事</b>	
葉念喬	A/B/C/D
張湘偉	A/B/C/D
查東輝	A/C/D
李艷	A/C/D
葉濤	A/C/D
孫麗霞	A/C/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明	A/C/D
鄧飛其	A/C/D
陸超	A/C/D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C: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葉念喬先生曾同時出任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直至2024年7月2日。回顧本集團的業務歷史，葉念喬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持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葉念喬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且相關安排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2024年7月2日起，李艷女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葉念喬先生則仍然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職位。有關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之公告。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作為參考的評估候選董事是否合適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甄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且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取得候選人的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委任、選舉或重選。特別是，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2.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3.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及(如適用)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葉念喬	4/4	1/1
張湘偉	4/4	1/1
查東輝	4/4	1/1
李艷	4/4	1/1
葉濤	4/4	1/1
孫麗霞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明	4/4	1/1
鄧飛其	4/4	1/1
陸超	4/4	1/1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就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主席)、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徐明博士(主席)	2/2
鄧飛其博士	2/2
陸超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2024年11月29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執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務。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並滿意現時程序及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葉念喬先生(主席)	2/2
鄧飛其博士	2/2
陸超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主席)及陸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查東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企業管治報告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9.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重要事項概要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鄧飛其博士(主席)	2/2
查東輝先生	2/2
陸超先生	2/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5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5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3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用。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且恰當。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的總費用(包括墊支)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3,800
<b>總計</b>	<b>3,800</b>

##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鄭超然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鄭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鄭先生。

於報告期內，鄭先生及吳嘉雯女士已分別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中包括為股東設立多種溝通渠道及採取措施處理股東查詢。本公司亦設有並維護本公司網站( [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 )，作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相互聯繫及溝通的溝通平台。公眾人士可透過本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基於現有的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有效實施。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祈福路(電郵地址：[ir@kepeieducation.com](mailto:ir@kepeieducation.com))。

### 更改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1至214頁所載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吾等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所得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2016年決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無界定)，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吾等進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彼等對本年度中國學校納稅義務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中國學校應用稅收優惠或其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 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彼等關於會對中國學校適用稅項造成影響的現有適用法律的詮釋的觀點；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一所學校正在辦理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外，貴集團的其他學校尚未申請辦理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故所有該等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證明及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辦及合併的學校(「中國學校」)並未就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享受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於中國學校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後，倘中國學校不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可能須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務撥備的可能結果及就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詮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獲得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對應用於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學校是否被其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於年末前支付所得稅，以及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中國學校是否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閱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倘適用)；
- 評估當局所推出的可能對中國學校直至本報告日期稅務狀況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中國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並評估稅務撥備的充足性；及
- 評估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足夠。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來自收購事項的重大商譽人民幣692.3百萬元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56.0百萬元，並得到年度減值評估的支持。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並無錄得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

於2024年8月31日，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釐定。減值評估採用的若干假設乃主觀且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而當中包括：

- 於貴集團最近期已獲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假設，包括未來行業發展、定價政策、市場供求及毛利率；
- 預算涵蓋期間後所使用的增長率；及

###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吾等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制定過程；
- 對比過往年度的預算，評估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以評估歷史預測的準確性；
- 根據歷史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行業指數及其他外部資料來源檢查歷史預算，以評估關鍵假設；
- 抽樣測試原始數據的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招生計劃及現有市場數據)；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行業指數進行比較，分析所採用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 評估所採用關鍵假設及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得出的結論構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頗；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與減值評估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

###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

##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靜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4年11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92,842	1,517,489
銷售成本		(744,277)	(642,762)
毛利		948,565	874,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3,115	136,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52)	(6,956)
行政開支		(152,262)	(138,878)
其他開支		(30,303)	(28,252)
融資成本	7	(53,538)	(85,888)
除稅前溢利	6	876,325	751,736
所得稅開支	10	(48,534)	(8,441)
年內溢利		827,791	743,2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7,845	743,295
非控股權益		(54)	-
		827,791	743,29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4114元	人民幣0.3701元
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4114元	人民幣0.3694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827,791</b>	743,29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b>28,878</b>	6,665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28,878</b>	6,6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28,878</b>	6,6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56,669</b>	749,9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856,723</b>	749,960
非控股權益	<b>(54)</b>	—
	<b>856,669</b>	749,9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3,548,309</b>	3,374,002
使用權資產	14(a)	<b>724,888</b>	746,014
商譽	15	<b>692,268</b>	692,268
其他無形資產	16	<b>366,622</b>	372,72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b>36,293</b>	12,805
合約成本	18	<b>17,453</b>	10,0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b>736,899</b>	709,383
已抵押存款	22	<b>–</b>	234,56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122,732</b>	6,151,836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18	<b>10,383</b>	4,372
貿易應收款項	19	<b>42,073</b>	46,5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b>204,028</b>	144,0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b>11,312</b>	170,393
已抵押存款	22	<b>110,029</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110,375</b>	899,380
存貨	23	<b>2,597</b>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90,797</b>	1,264,742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	<b>771,727</b>	654,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586,948</b>	533,927
應付股息	11	<b>128,621</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b>468,179</b>	756,925
租賃負債	14(b)	<b>97</b>	218
應付稅項		<b>25,973</b>	19,586
遞延收入	27	<b>1,326</b>	1,13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82,871</b>	1,966,7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b>(492,074)</b>	(701,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630,658</b>	5,449,8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b>437,678</b>	993,473
租賃負債	14(b)	<b>8,634</b>	8,339
遞延稅項負債	26	<b>51,644</b>	44,313
遞延收入	27	<b>9,937</b>	11,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07,893</b>	1,057,758
資產淨值		<b>5,122,765</b>	4,392,0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b>137</b>	137
庫存股份	28	<b>-</b>	(1,595)
儲備	30	<b>5,120,682</b>	4,393,540
		<b>5,120,819</b>	4,392,082
非控股權益		<b>1,946</b>	-
權益總額		<b>5,122,765</b>	4,392,082

葉念喬  
董事

李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受限制股份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獎勵計劃所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受限制股份		留存溢利	
				股份溢價	其他	盈餘儲備	獎勵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29			
於2022年9月1日	137	-	(35,067)	370,953	11,541	757,475	15,867	(32,315)	2,662,976	3,751,567
年內溢利	-	-	-	-	-	-	-	-	743,295	743,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	-	6,665	-	6,6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665	743,295	749,960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111,083)	-	-	-	-	-	(111,083)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 劃(附註29)	-	-	20,253	-	(1,153)	-	(15,867)	-	-	3,233
回購股份	-	(1,595)	-	-	-	-	-	-	-	(1,595)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90,529	-	-	(90,529)	-
於2023年8月31日	137	(1,595)	(14,814)*	259,870*	10,388*	848,004*	-	(25,650)*	3,315,742*	4,392,08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受限制股份										
	股本	庫存股份	獎勵計劃所			法定及其他	公允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於2023年9月1日	137	(1,595)	(14,814)	259,870	10,388	848,004	(25,650)	3,315,742	4,392,082	-	4,392,082
年內溢利	-	-	-	-	-	-	-	827,845	827,845	(54)	827,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8,878	-	28,878	-	28,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878	827,845	856,723	(54)	856,669
2024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127,986)	-	-	-	-	(127,986)	-	(127,98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0	2,000
已註銷庫存股份	-	1,595	-	(1,595)	-	-	-	-	-	-	-
出售部份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時轉撥公允儲備	-	-	-	-	-	-	1,904	(1,904)	-	-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71,376	-	(71,376)	-	-	-
於2024年8月31日	137	-	(14,814)*	130,289*	10,388*	919,380*	5,132*	4,070,307*	5,120,819	1,946	5,122,7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120,682,000元(2023年：人民幣4,393,54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b>876,325</b>	751,7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b>53,538</b>	85,888
銀行利息收入	5	<b>(17,798)</b>	(14,81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5	<b>(465)</b>	-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b>(6,980)</b>	(2,342)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b>945</b>	(2,298)
匯兌虧損淨額	6	<b>2,207</b>	13,8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b>6,351</b>	354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6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170,261</b>	169,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b>19,521</b>	19,0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b>7,858</b>	22,58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b>9,433</b>	5,012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29	-	3,233
		<b>1,121,196</b>	1,051,325
存貨增加		<b>(2,597)</b>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4,994)</b>	(4,6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b>(56,322)</b>	16,653
合約成本增加		<b>(13,394)</b>	(14,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59,060</b>	26,9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116,781</b>	(82,491)
收到政府補助		<b>5,474</b>	-
經營所得現金		<b>1,225,204</b>	993,302
已收利息		<b>15,703</b>	14,157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b>(34,816)</b>	(10,4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06,091</b>	996,9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06,091</b>	996,9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b>(20,000)</b>	–
收購附屬公司		–	(50,495)
受委託管理學校償還貸款		–	1,250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b>(1,640)</b>	(8,570)
僱員償還貸款		<b>2,988</b>	2,1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64,382)</b>	(303,2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784</b>	30,62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1,753)</b>	(6,162)
收到政府補助		–	2,751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132)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158,136</b>	–
已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		<b>465</b>	–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7	<b>5,392</b>	–
存放已抵押存款		<b>(110,029)</b>	(234,567)
提取已抵押存款		<b>234,567</b>	145,9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95,472)</b>	(575,4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b>181,000</b>	933,95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1,024,711)</b>	(1,307,536)
已付利息		<b>(55,260)</b>	(95,59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b>(251)</b>	(13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b>2,000</b>	–
購回股份的付款		–	(1,595)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49,454)
已付股息	31	–	(198,5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97,222)</b>	(718,8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13,397</b>	(297,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9,380</b>	1,200,4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2,402)</b>	(3,6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110,375</b>	89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1,080,184</b>	899,380
取得時原到期時間不到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2	<b>30,19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0,375</b>	899,38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iaog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	美國加利福尼亞 米爾皮塔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提供教育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提供教育服務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淮北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贛州序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 (「華瑞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 有限公司(「研究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理工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服務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哈爾濱石油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淮北理工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深圳市楓茂後勤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肇慶恒瑄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肇慶市楓茂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肇慶市博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肇慶市綠景環城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淮北市方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哈爾濱科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珠海雙元融創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珠海科培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90%	提供技術服務
馬鞍山樂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馬鞍山樂晨」)*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肇慶市理工駕駛培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
肇慶學盟汽車駕駛員培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
深圳博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珠海橫琴安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珠海傑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60%	提供技術服務
馬鞍山豐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馬鞍山科技」)* <sup>#</sup>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北信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爾濱立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馬鞍山星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肇慶市熠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肇慶市銘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哈爾濱應禾園林景觀設計 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設計服務
哈爾濱寧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及銷售
哈爾濱協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哈爾濱元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淮北德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北宏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淮北其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sup>β</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工程建設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來。
- ^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及西藏科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 自2022年起，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設」)，以遵守2016年決定(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0)及相關實施細則，並於2022年9月14日成立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本年度，轉設正在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平穩有序地推進，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哈爾濱石油學院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為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正式的辦學許可證及註銷哈爾濱石油學院。
- § 於報告期間，馬鞍山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第三方。同時，肇慶科培與第三方股東訂立股權委托協議。根據股權委托協議，馬鞍山科技受肇慶科培控制。  
  
於報告期間，肇慶科培為馬鞍山科技的實益擁有人，並承擔相應的股東權利及義務。
- β 該等公司均為本年度內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2,074,000元。其中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71,727,000元，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清償。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將來償還到期負債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量營運所得的正現金流量、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適當未動用貸款融資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注資，並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不存在，且董事已作出判斷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一般推定大多數表決權決定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重要性判斷**(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修訂一致，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式的修訂引入了一項強制性的暫時例外情況，即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修訂本還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立法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立法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生效及披露有關其於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的支柱二立法所得稅風險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sup>5</sup>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sup>1</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版)<sup>1, 6</sup>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版)<sup>1, 6</sup>

供應方融資安排<sup>1</sup>

缺乏互換性<sup>2</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sup>4</sup>

無公開問責制之附屬公司：披露項目<sup>4</sup>

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6</sup> 鑒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於年度報告期初及中期披露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多處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作出相應細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規定作出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並不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重列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設立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清除，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規則第9號第3.3.3段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所作規定不符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繼刪除「成本法」釋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代。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重要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以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8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留存份額進行計量。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將若干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成本、遞延稅項資產及非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2%至2.4%
電子設備	12.1%至32.3%
汽車	9.7%至10%
傢俬及裝置	5%至19.4%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辦學權及品牌名稱)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定是否持續可靠。否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8至12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學生群體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學生群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學生的預期服務期間內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2至50年
物業及樓宇	2至6年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物業及樓宇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OCI」)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SPPI」)。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EIR」)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結轉至損益表。當付款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日期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差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差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內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情況下，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客戶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教育服務費按一次性基準預先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惟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培訓收入乃就於適用課程期間向學生以外的客戶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而確認。

諮詢服務收入乃就於適用課程期間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而確認。

擔保收入乃就於適用擔保期間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而確認。

### 合約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義務(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合約結餘(續)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及扣自損益表，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變動。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續)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已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部分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關聯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值內，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總值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 合約安排

廣東理工學院、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中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中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學校。因此，中國學校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綜合入賬本集團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其對一個實體擁有控制權，即使其持有的投票權少於50%，原因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該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認為辦學權及品牌名稱(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為止將不計算攤銷。辦學權及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即期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數據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有關即期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82,803,000元(2023年：人民幣87,944,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20,630,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列作投資物業，並已製制定有關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以及作為用於生產或供應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目的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有關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該物業僅會在非重大部分持作為用作生產或供應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時方將該物業為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條件。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8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2,268,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692,268,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56,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擁有類似虧損規律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6。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於中國產生且大部分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b>1,587,495</b>	1,412,658
住宿費	(a)	<b>97,314</b>	92,615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b>8,033</b>	12,216
總計		<b>1,692,842</b>	1,517,489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管理層服務收入	(c)	<b>98,347</b>	69,048
租金收入		<b>27,047</b>	27,348
銀行利息收入		<b>17,798</b>	14,810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b>3,588</b>	2,342
收入相關		<b>3,392</b>	1,454
諮詢服務收入		<b>7,512</b>	14,925
其他		<b>15,431</b>	7,056
總計		<b>173,115</b>	136,983

附註：

- (a) 學費及住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學年內隨時間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內隨時間確認。
- (c)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與收購安徽學校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安徽學校的整個管理應自委託生效日期起至收購完成為止委託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為本集團有權於委託管理協議期內獲得委託管理服務收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654,946</b>	737,437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b>(652,232)</b>	(737,28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其他收入	<b>(1,590)</b>	–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b>771,268</b>	655,040
年內轉入退款負債	<b>(665)</b>	(247)
於年末	<b>771,727</b>	654,946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合約負債(續)

####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b>597,728</b>	682,551
住宿費	<b>54,504</b>	54,733
總計	<b>652,232</b>	737,284

###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2024年8月31日攤分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作為收益－學費	<b>710,953</b>	598,594
作為收益－住宿費	<b>58,106</b>	54,762
作為其他收入－駕校培訓收入	<b>2,668</b>	1,590
總計	<b>771,727</b>	654,946

與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合約資產。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426,033</b>	337,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9,405</b>	36,767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	511
<b>總計</b>		<b>455,438</b>	375,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170,261</b>	169,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b>19,521</b>	19,0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b>7,858</b>	22,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b>9,433</b>	5,012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b>3,116</b>	-
匯兌虧損淨額**		<b>2,207</b>	13,878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945</b>	(2,298)
核數師酬金		<b>3,800</b>	3,85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b>(465)</b>	-
銀行利息收入	5	<b>(17,798)</b>	(14,810)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	(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6,351</b>	354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及匯兌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公允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虧損則計入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5	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3,444	95,077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3,869	95,485
減：資本化利息	(331)	(9,597)
總計	53,538	85,888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19	715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	205
小計	719	9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71	6,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157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	2,517
小計	7,341	9,00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8,060	9,920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200	-	200
陸超先生	319	-	319
鄧飛其先生	200	-	200
總計	719	-	719

2023年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200	205	405
陸超先生	315	-	315
鄧飛其先生	200	-	200
總計	715	205	92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4年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權益結算的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518	-	-	1,518
張湘偉先生	-	1,350	-	-	1,350
查東輝先生	-	988	12	-	1,000
李艷女士*	-	1,278	32	-	1,310
葉濤先生	-	945	13	-	958
孫麗霞女士	-	1,192	13	-	1,205
總計	-	7,271	70	-	7,341

2023年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權益結算的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504	30	-	1,534
張湘偉先生	-	1,348	-	1,027	2,375
查東輝先生	-	732	29	616	1,377
李艷女士*	-	701	22	514	1,237
葉濤先生	-	1,140	34	360	1,534
孫麗霞女士	-	901	42	-	943
總計	-	6,326	157	2,517	9,000

\* 李艷女士(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葉念喬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不再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2023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1	2,108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	745
總計	1,131	2,85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總計	1	2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並無有關定義)，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營學校可享有的稅收政策相同。

中國學校登記所在的廣東省、黑龍江省及安徽省的地方政府頒佈了《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地方實施意見」)。



## 10. 所得稅(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5月4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2016年決定，於2016年11月7日之前於廣東省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贊助人可按其酌情選擇興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則必須為非營利性。然而，由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根據黑龍江及安徽省的地方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分別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9月1日開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分類登記手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一直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現有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以符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轉設正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平穩有序地推進。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鑒於相關地方機關尚未公佈有關轉設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因此無法合理估計適用的潛在稅項負債。然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合理潛在稅項負債的金額或範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根據轉設的進度及發展進行持續審閱及評估，並將於2025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與轉設相關的潛在稅務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安徽省尚未頒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的相關實施細則，因此淮北理工學院尚未開始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程序，故其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 10. 所得稅(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其分類登記，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中國學校自成立起已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應用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因此，年內概無就中國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

考慮到關於學校贊助人要求有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贊助人不要求有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也沒有進一步公佈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法規，在學校性質尚未改變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當年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於年內並無就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在中國學校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並無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須就往後提供的學術教育服務所收服務費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西藏科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享有15% (2023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年內，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該辦法」)的細則，西藏科培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時根據該辦法免除地方分攤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項，即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的20%的稅率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10.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1,203	23,343
遞延(附註26)	7,331	(14,90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8,534	8,441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76,325		751,7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9,081	25.0	187,934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47,382)	(5.4)	(516)	(0.1)
附屬公司已匯出或預期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17,830	2.0	-	-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16,330)	(2.2)
毋須課稅的收入	(139,126)	(15.9)	(157,266)	(20.9)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1	-	1,042	0.1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2,745)	(0.3)	(6,860)	(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95	0.2	1,271	0.2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840)	(0.1)	(834)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48,534	5.5	8,441	1.1



##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2023年：無)	<b>127,986</b>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2023年：無)	<b>111,616</b>	-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012,031,181股(2023年：2,008,291,147股)計算，其反映年內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及本集團持有的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827,845</b>	743,295
<b>股份數目</b>		
	2024年	2023年
<b>股份</b>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2,015,248,667</b>	2,015,248,66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00,000)</b>	(5,999,164)
購回股份加權平均數	<b>(617,486)</b>	(958,35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2,031,181</b>	2,008,291,147
<b>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附註29)	-	4,144,9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2,031,181</b>	2,012,436,1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8月31日</b>						
於2023年9月1日：						
成本	3,272,650	502,315	30,767	374,466	143,590	4,323,788
累計折舊	(432,528)	(312,819)	(26,180)	(178,259)	-	(949,786)
賬面淨值	2,840,122	189,496	4,587	196,207	143,590	3,374,002
於2023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40,122	189,496	4,587	196,207	143,590	3,374,002
添置	599	56,214	542	41,174	253,174	351,703
處置	(21)	(257)	(74)	(6,783)	-	(7,135)
轉讓	199,640	-	-	-	(199,640)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0,495)	(39,864)	(393)	(39,509)	-	(170,261)
於2024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49,845	205,589	4,662	191,089	197,124	3,548,309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3,472,844	552,501	29,433	402,110	197,124	4,654,012
累計折舊	(522,999)	(346,912)	(24,771)	(211,021)	-	(1,105,703)
賬面淨值	2,949,845	205,589	4,662	191,089	197,124	3,548,309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8月31日</b>						
於2022年9月1日：						
成本	2,874,934	455,893	28,989	318,156	337,416	4,015,388
累計折舊	(352,886)	(273,430)	(22,528)	(147,901)	-	(796,745)
賬面淨值	2,522,048	182,463	6,461	170,255	337,416	3,218,643
於2022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22,048	182,463	6,461	170,255	337,416	3,218,643
添置	1,727	55,836	59	64,249	231,742	353,613
收購附屬公司	414	125	1,100	147	-	1,786
處置	(28,010)	(264)	-	(2,700)	-	(30,974)
轉讓	425,568	-	-	-	(425,568)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81,625)	(48,664)	(3,033)	(35,744)	-	(169,066)
於2023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40,122	189,496	4,587	196,207	143,590	3,374,002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3,272,650	502,315	30,767	374,466	143,590	4,323,788
累計折舊	(432,528)	(312,819)	(26,180)	(178,259)	-	(949,786)
賬面淨值	2,840,122	189,496	4,587	196,207	143,590	3,374,002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為任何貸款及借貸作擔保(2023年：無)。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使用的土地、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已就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2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外。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745,178	21,026	766,204
添置	-	456	456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6)	(15,123)	(3,918)	(19,041)
於在建工程扣除的折舊	(1,605)	-	(1,605)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728,450	17,564	746,014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6)	(15,527)	(3,994)	(19,521)
於在建工程扣除的折舊	(1,605)	-	(1,605)
於2024年8月31日	711,318	13,570	724,888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8,557	7,825
新租約	-	456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425	408
付款	(251)	(132)
於年末的賬面值	8,731	8,557
分析：		
於一年內	97	218
於第二年	3,988	11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46	3,574
五年以上	-	4,646
總計	8,731	8,557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5	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521	19,04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45	22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0,891	19,676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7,047,000元(2023年：人民幣27,34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b>18,609</b>	16,336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b>14,606</b>	18,112
於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b>3,163</b>	8,032
於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b>191</b>	238
於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b>170</b>	14
於五年後	<b>120</b>	-
總計	<b>36,859</b>	42,732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成本	692,26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268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692,26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268
於2023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692,268 -
於2024年8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92,268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692,26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268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石油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691,414</b>	691,414
淮北科培現金產生單位	<b>412</b>	412
研究院現金產生單位	<b>295</b>	295
馬鞍山樂晨現金產生單位	<b>147</b>	147
總計	<b>692,268</b>	692,26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2024年8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2024年

	哈爾濱石油學院 現金產生單位	淮北科培 現金產生單位	研究院 現金產生單位	馬鞍山樂晨 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年增長率)	5%-7%	9%-39%	1.5%-3%	3%-115%
毛利率(收益百分比)	55%-59%	44%-61%	54%-55%	47%-49%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2%	13%	15%	15%

#### 2023年

	哈爾濱石油學院 現金產生單位	淮北科培 現金產生單位	研究院 現金產生單位	馬鞍山樂晨 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年增長率)	7%-18%	12%-38%	1.5%-3%	3%-115%
毛利率(收益百分比)	70%-76%	43%-65%	54%-55%	47%-49%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貼現率	13%	13%	15%	15%

預算銷售額－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為預算銷售額。哈爾濱石油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及淮北科培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銷售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住宿費。研究院現金產生單位及馬鞍山樂晨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銷售額分別取決於項目數目及物業服務的面積及單價。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數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貼現率—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辦學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b)	(c)	
<b>2024年8月31日</b>					
於2023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10,193</b>	<b>6,534</b>	<b>234,000</b>	<b>122,000</b>	<b>372,727</b>
添置	<b>1,753</b>	<b>-</b>	<b>-</b>	<b>-</b>	<b>1,753</b>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b>(1,324)</b>	<b>(6,534)</b>	<b>-</b>	<b>-</b>	<b>(7,858)</b>
於2024年8月31日	<b>10,622</b>	<b>-</b>	<b>234,000</b>	<b>122,000</b>	<b>366,622</b>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b>15,117</b>	<b>44,600</b>	<b>234,000</b>	<b>122,000</b>	<b>415,717</b>
累計攤銷	<b>(4,495)</b>	<b>(44,600)</b>	<b>-</b>	<b>-</b>	<b>(49,095)</b>
賬面淨值	<b>10,622</b>	<b>-</b>	<b>234,000</b>	<b>122,000</b>	<b>366,622</b>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a)	辦學權 人民幣千元 (b)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8月31日</b>					
於2022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258	27,895	234,000	122,000	389,153
添置	6,162	-	-	-	6,16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227)	(21,361)	-	-	(22,588)
於2023年8月31日	10,193	6,534	234,000	122,000	372,727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13,364	44,600	234,000	122,000	413,964
累計攤銷	(3,171)	(38,066)	-	-	(41,237)
賬面淨值	10,193	6,534	234,000	122,000	372,727

(a) 學生群體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預計服務期間對學生進行攤銷。

(b) 辦學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辦學權分配至淮北科培(包括淮北理工學院之學校)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c) 品牌名稱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品牌名稱分配至哈爾濱石油學院之學校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 1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b>36,293</b>	12,805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年內，本集團將上述股權投資的19.2%股權售出，原因為該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392,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人民幣1,904,000元轉撥至留存盈利。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上述股權投資的股息5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5,000元）（2023年：零）。

## 18. 合約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7,453</b>	10,070
流動資產	<b>10,383</b>	4,372
總計	<b>27,836</b>	14,442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成功推薦學生訂立教育服務合約而向僱員或代理支付的增量佣金費用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教育服務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3,403,000元（2023年：人民幣663,000元）。年內並無與資本化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2023年：零）。

合約成本乃按為期三年的教育課程期間內攤銷。



##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款項	53,834	57,415
減值	(11,761)	(10,903)
賬面淨值	42,073	46,512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左右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金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個人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861	22,630
1至2年	7,992	15,181
2至3年	6,841	6,792
3年以上	5,379	1,909
總計	42,073	46,512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10,903</b>	10,778
減值虧損(附註6)	<b>9,433</b>	5,012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b>(8,575)</b>	(4,887)
年末	<b>11,761</b>	10,903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可釐定為四類，管理層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學生歸入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類時，管理層所採取的評估乃基於逾期天數、地域、學生的表現及行為，學生的家庭財務狀況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等若干因素作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學生畢業滿一年後予以撤銷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0	<b>27,980</b>	-	34,608	-
第2類	25	<b>13,383</b>	<b>3,345</b>	11,200	2,800
第3類	50	<b>3,748</b>	<b>1,874</b>	2,406	1,203
第4類	75	<b>8,723</b>	<b>6,542</b>	9,201	6,900
總計		<b>53,834</b>	<b>11,761</b>	57,415	10,903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乃主要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形勢及表現以及學生表現及行為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投資預付款項	(a)	<b>396,641</b>	376,641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	(c)	<b>310,550</b>	310,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b>21,094</b>	10,704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d)	<b>8,614</b>	11,488
總計		<b>736,899</b>	709,383
<b>即期</b>			
預付開支		<b>12,332</b>	12,852
管理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	(b)	<b>153,347</b>	97,977
按金		<b>13,211</b>	18,767
其他應收款項		<b>16,382</b>	9,354
應收利息		<b>3,954</b>	1,859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d)	<b>4,802</b>	3,276
總計		<b>204,028</b>	144,085
減值撥備		-	-
賬面淨值		<b>204,028</b>	144,085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新學校安徽學校的首期付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b)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根據關於收購安徽學校的股份管理協議，安徽學校的全部管理將委託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委託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收購完成。
- (c)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此貸款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收回，因此被視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受委託管理學校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餘下貸款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10%計息及在不超過2032年的期限內按計劃償還。
-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及逾期款項。於2024年8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極低。

##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d)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為本集團向教職員工提供的每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提供予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計劃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委託的學校貸款、管理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及供應商的按金。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極低。

##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a)	11,312	12,257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b)	-	158,136
總計		11,312	170,393

(a) 上述於2024年8月31日的上市投資指一家海外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人民幣11,31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257,000元)。該產品以美元計值。該產品並無給定的收益率或到期日。該產品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b)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80,184</b>	899,380
定期存款	<b>140,220</b>	234,567
小計	<b>1,220,404</b>	1,133,94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b>(110,029)</b>	(234,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0,375</b>	899,38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1,103,714</b>	1,132,619
港元	<b>116,482</b>	670
美元	<b>208</b>	6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03,7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132,61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以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各不相同的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23.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教學設備	<b>2,597</b>	-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30,421	10,668
應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44,694	44,694
應付獎學金及貧困學生基金	72,130	77,935
應付合作教育費用	10,511	1,04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70,583	174,809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	43,419	42,856
其他應付稅項	35,390	30,141
應計利息	4,036	5,8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00,000	100,000
應付入場費	20,458	–
其他	55,306	45,930
總計	586,948	533,927

\*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b>3.00-4.60</b>	<b>2024-2025</b>	<b>206,155</b>	3.20-4.60	2023-2024	572,501
銀行貸款－有抵押	<b>3.40-5.61</b>	<b>2024-2025</b>	<b>262,024</b>	5.04-5.20	2024	184,424
即期總額			<b>468,179</b>			756,925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b>3.00-4.60</b>	<b>2025-2028</b>	<b>437,678</b>	3.20-4.60	2024-2028	907,83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28	2024	85,637
非即期總額			<b>437,678</b>			993,473
總計			<b>905,857</b>			1,750,39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借貸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86,023</b>	270,060
人民幣	<b>819,834</b>	1,480,338
總計	<b>905,857</b>	1,750,398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按利率類型對借貸賬面值作出之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422,900	453,000
浮定利率	482,957	1,297,398
<b>總計</b>	<b>905,857</b>	1,750,39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468,179	756,925
於第二年	184,111	320,01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567	628,149
五年以上	-	45,309
<b>總計</b>	<b>905,857</b>	1,750,3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2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4,567,000元)作抵押(附註22)。
- (b) 銀行貸款亦由若干關聯方免費擔保。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8,802	110,137
葉念喬先生	86,023	270,06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及西藏科培	176,000	274,5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西藏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	186,021	229,499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科培信息及西藏科培	202,111	239,027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及肇慶科培	3,000	200,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肇慶科培、廣東理工學院、淮北科培及西藏科培	243,900	283,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葉念廠先生、葉濤先生及肇慶科培	-	135,092
葉念喬先生及舒麗萍女士	-	9,083
總計	905,857	1,750,398



##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61,595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282)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31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331
於2024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51,644</b>

### 遞延稅項資產

	權益結算的受限 制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2,38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380)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於2024年8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26.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51,644)</b>	(44,31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51,644)</b>	(44,313)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97,000元(2023年：無)，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042,000元(2023年：人民幣5,077,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82,803</b>	87,944

上述稅項虧損中，人民幣81,966,000元(2023年：人民幣87,904,000元)可供一至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及及人民幣837,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負責為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自2024年起至2026年，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5%(2023年：10%)。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人民幣51,644,000元(2023年：人民幣44,313,000元)的相關遞得稅負債。於2024年8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外，概無就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留存而不會於可見將來匯入外國投資者的盈利預扣稅約人民幣3,669,706,000元(2023年：人民幣3,273,6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留存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營運，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餘下盈利。

## 27.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b>12,769</b>	12,361
已收補助	<b>5,474</b>	4,204
從損益中扣除	<b>(6,980)</b>	(3,796)
年末	<b>11,263</b>	12,769
流動	<b>1,326</b>	1,136
非流動	<b>9,937</b>	11,633
總計	<b>11,263</b>	12,769

該等政府補助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本集團學校教學活動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

## 28.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4,248,667(2023年：2,015,248,667)股普通股	<b>137</b>	137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2,015,248,667	137
已註銷庫存股份	(a)	(1,000,000)	-
於2024年8月31日		<b>2,014,248,667</b>	<b>137</b>

(a) 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以總代價1,8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95,000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購買股份年內已註銷。

## 2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日期」)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i)受託人將在場內或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且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2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連同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將(i)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按現行市價或規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股份，以支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當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已滿足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待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受讓人」)接納及符合其他條件後，向受讓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本公司的7名僱員；及(ii)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擬授予本公司的6名董事以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於2020年8月14日，關於向本公司的6名董事以及附屬公司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14,450,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72%，約佔上述發行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0.72%。

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2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年初	-	4,335
於年內已沒收	-	(780)
於年內已行使	-	(3,555)
年末	-	-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值為人民幣77,640,000元(每股人民幣5.37元)。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概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2023年：人民幣3,233,000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條件是本公司在支付擬派股息時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b) 資本儲備－其他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30. 儲備(續)

###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2021年9月1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其經審核年淨收入的不少於10%轉撥至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將其相關學校的經審核非受限資產年增加淨額的不少於10%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設施，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2023年：就宿舍及辦公室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750,398	8,557	-	1,758,955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843,711)	(251)	-	(843,962)
利息開支	-	425	-	425
已宣派股息	-	-	127,986	127,986
外匯變動	(830)	-	635	(195)
於2024年8月31日	905,857	8,731	128,621	1,043,209

2023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2,116,164	7,825	85,033	2,209,022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73,584)	(132)	(198,503)	(572,219)
新租約	-	456	-	456
利息開支	-	408	-	408
已宣派股息	-	-	111,083	111,083
外匯變動	7,818	-	2,387	10,205
於2023年8月31日	1,750,398	8,557	-	1,758,955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45	227
融資活動內	251	132
總計	1,196	359

### 3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2023年：無)。

### 33.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所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0,618	132,529
收購附屬公司	210,000	230,000
總計	350,618	362,5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葉念喬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舒麗萍女士	葉念喬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葉念廠先生	股東之一及葉念喬先生的兄弟
葉濤先生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及葉念喬先生的兒子
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由葉念喬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b) 除本財務報表內附註25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62	14,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	673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	4,778
總計	17,755	19,5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2024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2,073	42,07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6,293	-	36,2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450,860	450,8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2	-	-	11,312
已抵押存款	-	-	110,029	11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0,375	1,110,375
總計	11,312	36,293	1,713,337	1,760,94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05,857
租賃負債	8,731
應付股息	128,621
總計	1,292,8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6,512	46,5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2,805	—	12,8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393,271	393,2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393	—	—	170,393
已抵押存款	—	—	234,567	234,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99,380	899,380
總計	170,393	12,805	1,573,730	1,756,92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7,0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0,398
租賃負債	8,557
總計	1,996,026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基金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報價。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24年8月31日，因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 公允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36,293	-	-	36,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2	-	-	11,312
總計	47,605	-	-	47,605

於2023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2,805	-	-	12,8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57	158,136	-	170,393
總計	25,062	158,136	-	183,198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	259,164	-	259,164
總計	-	259,164	-	259,164

於2023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	262,038	-	262,038
已抵押存款	-	234,567	-	234,567
總計	-	496,605	-	496,605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7,678	-	437,678

於2023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93,473	-	993,473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2023年：無)。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415,000元(2023年：人民幣6,487,000元)。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息而產生。

下表闡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908)	1,815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908	(1,815)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6	—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6)	—
<b>2023年</b>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470)	640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470	(640)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	—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監督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不大。

###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8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12個月	期限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53,834	53,8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	450,860	-	450,86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c)	110,029	-	11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1,110,375	-	1,110,375
總計	1,671,264	53,834	1,725,098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3年8月31日

	附註	12個月	期限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57,415	57,4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	393,271	-	393,27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c)	234,567	-	234,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899,380	-	899,380
<b>總計</b>		<b>1,527,218</b>	<b>57,415</b>	<b>1,584,633</b>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素及定期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b)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c)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寄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到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不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0	20	9,639	-	9,6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9,542	381,847	463,216	-	954,605
應付股息	128,621	-	-	-	-	128,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1,463	2,400	125,800	-	-	249,663
<b>總計</b>	<b>250,084</b>	<b>111,982</b>	<b>507,667</b>	<b>472,855</b>	<b>-</b>	<b>1,342,588</b>

2023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到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不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0	180	9,639	-	9,8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025	786,911	1,038,662	46,252	1,903,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782	2,200	117,089	-	-	237,071
<b>總計</b>	<b>117,782</b>	<b>34,265</b>	<b>904,180</b>	<b>1,048,301</b>	<b>46,252</b>	<b>2,150,780</b>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  
力。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維護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  
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資本及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測資金，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b>2,490,764</b>	3,024,496
資產總值	<b>7,613,529</b>	7,416,578
資產負債率	<b>33%</b>	41%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3,670	63,670
使用權資產	76	3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46	63,9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	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2	12,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754	303,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51	42,348
流動資產總值	424,359	357,6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9	265
租賃負債	97	218
應付股息	128,62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94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023	184,424
流動負債總額	484,655	184,90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296)	172,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0	236,7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5,637
租賃負債	–	1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5,756
資產淨值	3,450	151,001
權益		
股本	137	137
儲備(附註)	3,313	150,864
權益總額	3,450	151,00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35,067)	370,953	(2,588)	15,867	(58,319)	290,8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132)	(32,132)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111,083)	-	-	-	(111,083)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253	-	(1,153)	(15,867)	-	3,233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4,814)	259,870	(3,741)	-	(90,451)	150,8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970)	(17,970)
已註銷庫存股份	-	(1,595)	-	-	-	(1,595)
2024年中期股息	-	(127,986)	-	-	-	(127,986)
於2023年8月31日	(14,814)	130,289	(3,741)	-	(108,421)	3,313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安徽學校	指	馬鞍山學院，一所於2003年在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託協議經營，截至2024年8月31日並非本集團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獲委任人	指	學校出資人委任的每間中國學校的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生效及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業務	指	與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義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的股息政策
權益認購權	指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外資控制權限制	指	國內合作方代表不應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外資擁有權限制	指	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贛州序騰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實體
廣東學校	指	廣東理工學院，一所於2005年12月8日在廣東省肇慶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學校	指	哈爾濱石油學院，一所於2003年9月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5)
淮北科培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淮北學校	指	淮北理工學院，一所於2003年在安徽省淮北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瑞實業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學院	指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於美國成立的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其由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租賃協議	指	廣東學校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的處所予廣東學校，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出租人	指	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釋義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葉先生	指	葉念喬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超然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首席財務官
鄒女士	指	鄒舒葉女士，國際學院的首席執行官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2019版本)》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不競爭契據	指	葉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於2019年1月11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
中國學校	指	廣東學校、肇慶學校、哈爾濱學校及淮北學校的總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資格要求	指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
記名股東	指	肇慶科培、淮北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的股東，即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廠先生
有關配偶	指	葉念廠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配偶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向任何選定的受限制獎勵計劃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學校出資人	指	中國學校、肇慶科培、淮北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
有抵押負債	指	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釋義

中外合作辦學條款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記名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藏科培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肇慶科培	指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肇慶學校	指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一所於2000年5月19日在廣東省肇慶市成立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